

关于推荐中华经典诵写讲工程 专家库候选专家的通知

各市、各高等学校语委办：

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0〕1号），要求各省推荐中华经典诵写讲专家，建立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工程专家库。经研究，决定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专家库的推荐和遴选工作，同步建立山东省经典诵写讲工程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 1.擅长领域为诵读、讲解、书法、篆刻等专业。
- 2.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精湛，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 3.身体健康。
- 4.具有高级职称。其中中小学教师须为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或享有特级教师及齐鲁名师荣誉者。优先推荐在诵读、讲解、书法、篆刻等领域正式发表或出版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代表作、参与相关教材编写或有丰富的省市级赛事评选经验的人员。
- 5.诵读专家要求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讲解专家

要求在文史哲领域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一定学术成就和社会影响。书法、篆刻专家要求长期（10年以上）从事教学、研究和创作，在国家级专业书法篆刻大赛或展览中获得奖项，或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担任省级书法家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

二、推荐人数

各市语办负责本市教育、文化、新闻、宣传等领域推荐诵读、讲解、书法、篆刻等专家各2人，各高校负责从本校推荐人选，不作人数要求。

三、报送方式

将《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专家库推荐人选名单》(见附件)电子版、加盖公章纸质版扫描件于5月10日前发送至省语委办邮箱。省语委办联系人：刘英琦，联系电话：0531-81758333，电子邮箱：sdyb@shandong.cn。

附件：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专家库推荐人选名单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